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費用表

輔具項目		保證金	月租金			備註
			一般民眾	身障者	低收入戶	
行動輔具類	一般輪椅	0	0	0	0	1. 租借輔具若有損壞情形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作業規定第6條第5項第4款規定辦理。 2. 病床類酌收100元清潔費。 3. 輔具之運送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4. 輔具歸還應將「輔具」連同「保證金單據」，送至本中心辦理歸還及退還保證金手續。 5. 爬梯機每次租借以5天為上限（含休假日），逾期需辦理續借。 6. 租借請帶使用者身分證及代理人身分證（使用者有身障證明或低收入證明者請一併攜帶）
	特殊輪椅	1000	1000	500	0	
	四腳拐/腋下拐/手杖拐	0	0	0	0	
	助行器	0	0	0	0	
	助步車	500	400	200	0	
	爬梯機	2000	300/日	100/日	0	
居家照顧輔具類	一般病床	1000	800	500	0	
	電動病床	2000	1200	600	0	
	移位機	2000	2500	1500	0	
	氣墊床	1000	1000	500	0	
	便盆椅/浴廁兩用椅	0	0	0	0	
	餐桌餐板	300	100	50	0	

111年5月18日南社身字第1110608199號令修訂